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-000000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日及113年7月10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B及N-000000A皆有對受安置人N-000000及N-000000肢體管教情事，於酒後或情緒下進行責打，無法拿捏管教力度，對於正向教養方式認知不足。

(二)案家過往有多筆兒保及成保事件通報，N-000000A及N-000000B親職照顧知能與能力均低，自108年起多次發生獨留兒少及疏忽照顧情事，包含餵食新生兒奶茶、於成人腳邊睡覺、以洗衣籃載嬰幼兒等情形；過往N-000000A時常睡至中午再接送N-000000及N-000000上學，或於N-000000A熟睡中讓N-000000及N-000000自行離家坐娃娃車上學，放學娃娃車接送返家時，經常發生案家空無一人狀況，有致兒少於危險情境無人照顧之況；另N-000000A及N-000000B的關係衝突，亦影響對N-000000及N-000000之照顧品質，雙方經常為家計開銷

發生爭執，N-000000B之工作收入並未運用於N-000000及N-000000就學與生活照顧費用上，N-000000A就業不穩定，依賴社會福利補助維持自身與N-000000及N-000000之生活，照顧N-000000及N-000000之狀況不穩定。

(三)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3年7月15日17時00分將N-000000及N-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號（聲請狀誤載為114年度護字第312號）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

(四)N-000000A及受委託監護人N-000000C於114年12月11日前往桃園市從事臨時性清潔工，惟截至目前為止，評估N-000000A及N-000000C問題解決能力不佳，工作及居所均不穩定，且N-000000B於114年3月後未積極參與親子會面，另因N-000000A、N-000000B及N-000000C現均無法提出適當之安全與照顧計畫且配合度不佳，家中無適切之替代照顧者，若讓N-000000及N-000000返回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。

(五)現安置期限將至，因N-000000A及N-000000B之親職知能與技巧仍需持續提升，亦無對N-000000及N-000000之照顧安排與計畫，評估受安置人N-000000及N-000000現不適宜返家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N-000000及N-000000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
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號裁定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受安置人安置生活穩定，情緒及身心發展均良好，N-000000A及N-000000B與委託監護人之親職功能尚需評估，且生活與就業狀況尚未穩定，尚無法提出具體完善且安全之照顧受安置人計畫，加上親屬照顧支持系統薄弱，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家庭實質協助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報告書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，考量N-000000A生活及經濟情況均未穩定，N-000000B無法聯繫，而受安置人均年幼，需健全穩定之照顧環境，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湘涓